

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管处罚信息（2021 年 11 月第四批）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主要违法事实	处罚种类	处罚依据	法定企业名称或自然人姓名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	法定人姓名	处罚结果	处罚决定日期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时间	救济渠道	涉案产品控制	处罚机关
1	峰市监稽食处字（2021）60 号	贾维瑜销售农药残留的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“生姜”案	销售农药残留的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“生姜”	罚款；没收违法所得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处罚	贾维瑜（峰城区维瑜百货商店）	91370404MA3NKULP24	贾维瑜	罚款；没收违法所得	2021. 11. 22	已履行	60 日内向峰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	否	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2	峰市监稽食处字（2021）59 号	爱德士制鞋（枣庄）有限公司销售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馒头案	销售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馒头	罚款；没收违法所得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之规定处罚	爱德士制鞋（枣庄）有限公司	91370404MA3UHKEH5U	丁亚菊	罚款；没收违法所得	2021. 11. 22	已履行	60 日内向峰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	否	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